

瘋狂愚蠢的愛

經文：約壹二：1-11；三：14-18；四：19-21

馬振龍傳道

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平安！感謝主，我們又有機會來敬拜祂、一起來思考祂的話語。上個禮拜徐長老跟我們分享的題目是：「讓愛走動」，我們今天就繼續講愛。愛有的時候會有一點瘋狂，談過戀愛的人，都有過做瘋狂事、胡思亂想、做愚蠢事的經驗。記得我第一次看到我太太欣怡，就開始有一點跟平常不太一樣。不敢說是一見鍾情，但的確有些特別的感覺。那時我跟一個樂團在服事，在禮拜六晚上先準備好一些樂器帶過去他們教會，預備禮拜天要在那邊帶崇拜。剛好她禮拜六晚上也過去教會，因為他們樂團也要練習，所以就遇到她，聊了一下。她說隔天早上兩堂崇拜她都會來，但是第一堂我在台上一直沒有看到她，我就開始耽心。一直耽心到第二堂她進來我才安心，可是又開始耽心等一下有沒有機會跟她講話。這不是很瘋狂的事嗎？我昨天才見到她、講了幾秒鐘的話而已啊！我們每個人都會因為愛某個人而有些瘋狂的想法或感動，有時候也會做出一些滿愚蠢的事情，但是，是為了愛。我們也可以想想，神對我們的愛是不是有一點瘋狂、有一點愚蠢？祂為什麼要把我們這些亂七八糟的人混進去，打擾三位一體完美的愛？看起來是還蠻愚蠢的事情，但聖經告訴我們：「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」，感謝主，我們先一起禱告。

【本文】

今天我們其實要看約翰壹書整本經文，我們主要要談三個問題：一、愛有多重要，或為什麼愛那麼重要？二、愛到底是什麼？我們了解愛真正的涵義嗎？三、要怎麼去愛？能力、動機、方法從哪裡來？

一、愛有多重要？

使徒約翰寫約翰壹書的時候已經非常老邁，他非常愛這些信徒、教會，他將他們看成自己的孩子，所以第二章一開始他說：我小子們啊！如果現在一定會翻譯成：孩子們啊！這是一個充滿愛、充滿親密感的稱呼。V.3-4 是我們首先要看的重點：「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是認識他。若不遵守他的誡命，便是說謊，不是真正認識他。」我們一般講的“認識”是比較表面粗略的，這裡所講的認識比較深，是很親密的關係。

這段經文裡的“認識”，和創世記裡亞當與夏娃同房的“同房”事實上是同一個字。這裡的“認識”不只是知道名字或知道他一些事情，而是跟他有一個非常根本、活潑的關係。V.6 說如果我們若說住在主裡面，也就是說我們認識祂、愛祂，耶穌怎樣行我們就應該怎樣行。原文的意思是，主怎樣走路，我們也要怎樣走路。也就是，耶穌怎樣過生活，我們也要怎樣過生活，耶穌怎樣對待人，我們也要怎樣對待人。這樣才算是認識祂。

我們再看 v.7-8，這裡不是講有兩個命令，一個是舊的、一個是新的。而是說同一個命令，一方面是舊的，從我們起初開始信主就知道，但它又是新的，因為天天在我們裡面更新、有新的體會。接下來就要講這個命令，我們看到 v.9-11 這邊開始講到愛，耶穌的命令就是要愛。因為我們要愛弟兄姊妹才算是行在光明中，這是神所看重的。我們也可以更清楚的看到，約壹三：11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」而且我們往回看約壹三：10「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」約翰劃分的非常黑白分明：愛弟兄姊妹，你就是愛神，就是走在光明中，也就是認識耶穌；你不愛弟兄姊妹、恨弟兄姊妹，就不認識耶穌，不是行走在光明中，眼瞎了不知該往哪裡走。一個人是死還是活的，約翰給我們一個判斷方法，就是約翰壹書三：14「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」不是看心跳、呼吸，而是看有沒有愛。愛實在很重要，我們若不愛人，就表示其實也不愛神，也未得赦免，還死在過犯罪惡中。愛真的是非常非常重要。

二、愛是什麼？

約翰壹書裡也有告訴我們，神就是愛，因此我們也可以說：耶穌就是愛。這就是為什麼說我們若住在耶穌裡面，耶穌怎樣行，我們也要怎樣行。耶穌怎樣過生活，我們也要怎樣過生活。耶穌怎樣對待人，我們也要怎樣對待人。

另外我們大家也知道「愛的真諦」：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愛是永不止息。（林前十三：4-8）用這樣的標準，我算得上愛人、愛弟兄姊妹嗎？弟兄姊妹，我今天講這篇道，事實上是因為我發現自己在這方面有很大的困難。有些弟兄姊妹、有些時候我或許做得到，但是剛才看的經文說，我們若恨弟兄就不走在光明中，但我只愛一部份弟兄、不愛一部份弟兄，甚至只有百分之一不愛，都不算達到。那怎麼辦呢？這真的是很困難。

三、要怎麼去愛？

我們已經知道愛是這麼的重要，愛也是這麼的不容易，我們繼續看約翰壹書五：3-5「我們遵守 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他了，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。因為凡從 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；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不是那信耶穌是 神兒子的嗎？」我們真的要重生，從神而生，若沒有祂的能力在我們裡面，我們真的完全沒有辦法做。但是弟兄姊妹，我今天要跟你們分享一個好消息：只要我們願意來到耶穌的面前，我們就真的可以重生，可以從祂那裡得到力量，真的可以這樣子來愛人。

我們說耶穌怎樣對待人，我們就怎樣對待人。愛的表現事實上有很多方面，但有一點很清楚，耶穌無論是溫柔、無論是強硬；無論是體貼、無論是兇悍的，都不是為了自己，而是為了榮耀神，也是為了對方的好處。所以，忍耐、恩慈、不嫉妒... 等等這一切，都不為了看重自己，看重的是神。而因為看重的是神，看重的也是對方，因為神就是這麼的愛那個人。約翰壹書三：16「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」，愛就是為人捨命。因為耶穌為我們捨命，我們也應該為彼此捨命。

要怎麼做呢？約翰壹書三：1-3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 神的兒女！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 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」我們已經是神的兒女，已經有能力來愛人，但是好像還沒完成，當耶穌顯現的時候，我們會更完整、更成熟。這就是在基督教裡我們常面臨的事實：「我們已經得救，但是我們還沒完全得救」、「我們已經認識主，但是我們還沒完全認識主」、「我們已經愛人，但是還沒完全去愛人」我們的生活，就住在這樣的張力之中，這就是人生。感謝主，祂給我們這個恩典：「我們已經是祂的兒女，而且祂可以改變我們，當我們追求祂」。寫這本書的使徒約翰已經是個例子：這記在路加福音第9章，有一次耶穌跟門徒經過撒馬利亞，那個村莊的人沒有接待他，也許是對他不禮貌，聖經沒有清楚的說，但是約翰和他的弟弟雅各當時有個很有趣的提議，他們說：「主啊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嗎？」這聽起來像是這麼推薦愛人的人嗎？聽起來是完全不同個姓的人，我相信他的個性沒變，但是聖靈充滿在他裡面，使他真的有不一樣的出發點、不一樣的看見，因為他有不一樣的生命。

所以，弟兄姊妹，愛很重要，若我們說愛神但是不愛人，神說不算！愛我也要愛人，因為我愛他們。愛就是我們在這裡看見的--耶穌自己的行為。這一點，我們再看一下馬太福音五：38-47，事實上我會想講這一篇道，有一點是從這邊開始。這裡講的實

在是難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，也許你有聽說過，如果有人用右手打你的右臉，必定是用手背打的動作，這比較是羞辱的，那你還是要讓他繼續羞辱下去。但是，接下來又說，他告你，要拿你的財物，更多的也都給他。人要跟你借，你不可推辭。主啊！我這樣怎麼活得下去?!但是，接下來，我們知道這是因為愛的緣故。我們知道對我不好的人，我可以恨他，但我們要愛我們的弟兄，但是祂說，連那恨我們的，我們也要愛他。求主幫助，我要怎麼做到呢？我們要記得我們已經是神的兒女，已經重生了，我們有新的生命。但若我們不夠認識神對我們的愛，我們就無法這樣來愛別人。我們剛才才提出來，神對我們的愛真的很瘋狂，甚至愚蠢。聖經告訴我們，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我們叛逆、恨惡神、不聽祂的話、根本不理祂，在這樣的狀況下，祂仍為你我而死。沒有人喜歡聽「我們都是罪人」這句話，沒有人喜歡認出自己的錯。拿我自己來說，我還蠻會開車的，我9歲就開始在外公的農場裡面開車，從小到大我開過很多種車，美國兩岸來回跑了兩趟，我可能有一點以此為傲。但我最不想讓人知道的事，是我16歲第一天拿到駕照的時候，朋友把他的保時捷跑車借我開，我就出了還蠻嚴重的車禍。沒有任何人喜歡承認自己是罪人，沒有任何人希望別人知道他自己犯過的錯。

但是，弟兄姊妹，我們若不願意面臨自己的罪惡，我們無法體會神的愛。因為如果我們跟大部份的人一樣覺得神愛我沒有什麼特別的，但是當我們知道你、我、他的罪名都是一樣，就是用我們的罪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知道這樣神仍然愛我們，這個愛真的是瘋狂、真的是愚蠢的。而且我們所得到的原諒是遠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。所以當我們看到「愛的真締」說“不計算人的惡”、“凡事包容”，有時候很難。那個人不只十次、百次做同樣的事，要我怎樣不計算呢？誰做得到呢？人要記得他自己被原諒多少，才做得到。當我發現，我得罪神的遠比任何人得罪我的多，就不一樣了。為什麼呢？十七世紀英國神學家 George Herbert 說：「He who cannot forgive another breaks the bridge over which he must pass himself. (無法饒恕別人的人毀壞了自己必須渡過的橋梁)」，因為耶穌在主禱文結束之後就告訴我們一件事：我們若赦免別人的罪，神也赦免我們的罪，但若我們不赦免別人的罪，神也不赦免我們的罪。所以，一方面我們要認出耶穌原諒我們多少，祂給我們的是多大的愛，是多麼瘋狂愚蠢的愛，當我們徹底體會這個愛，我們就有能力去愛別人。但是當這個體會不夠的時候，另一方面要提醒我們，我們若無法饒恕別人，神也無法饒恕我們。不是祂不想要，而是我們不接受、阻擋了祂的愛，因為我們不愛別人、不饒恕別人。

【結語】

所以愛很重要。愛人也就是愛神，愛神也就是愛人。若不愛人就是不遵守耶穌的誠命，也就表示我們不愛祂、不在祂裡面，我們沒有得赦免。就是因為我們愛耶穌，我們認識祂、住在祂裡面，就是因為我們所有的罪都釘在十字架上，我們得了赦免，就有足夠的去赦免、饒恕、包容別人。我自己有的時候也很難體會神對我的愛，想像祂怎麼的包容我。或許是我不願意面臨自己的罪有多可惡，因此我就沒有發現神多麼愛我、多麼饒恕我。

約翰壹書二：12-14 節開始，約翰事實上用了一首詩來提醒我們。約翰知道，聽到“我們要愛神才是愛人，耶穌怎麼過活，我們也就要怎樣過生活”這些道理，我們可能灰心，覺得自己做不到，所以用一首詩來感動我們的心弦，提醒我們事實上我們已經得救、得赦免、得了這個能力。我們可以了，因為耶穌住在我們裡面。我們已經剛強了，神的道常存在我們心裡面。我們也勝了那惡者，因為耶穌勝了那惡者。今天我透過一首歌希望我們可以重新體會神對我們的愛、對我們的包容、對我們的赦免。這首歌感動了我，我覺得也很清楚的講出了福音：

《天父的愛深過海洋》

天父慈愛何等高深，長闊也無法測度，主賜下祂獨生愛子，為憐憫污穢罪人。
撕心裂肺哀喚悲鳴，天父轉臉不聽不應，贖罪羔羊流血捨命，引領世人進天庭。
人子被掛十字寶架，我罪都在祂肩上，卑鄙的我仿若暴徒，狂言穢語亂叫罵。
我罪將祂釘十架上，直到罪債全付清，當祂受死我得生命，贖罪大工已完成。
無論何事都不誇口，恩賜、勢力或智慧，但因救主釘死復活，我誇耀耶穌基督。
為何蒙主施恩賜福，我不知如何答覆，但我心裡清楚明白，主流血贖我罪債。

《耶穌裡面》

神若紀念我們的罪愆，誰能站立在他的面前，但因耶穌流出寶血，罪得赦免。
坦然無懼到施恩寶座前，承認我罪，離開我的過犯，神是信實、公義，他必洗淨、必要赦免。

天離地有多高，祂的愛也多深，東離西有多遠，祂使我的過犯，也離我多遠。

在寶貴十架上，我的罪祂擔當，舊事都已過去，我是新造的人，在耶穌裡面。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 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